

114 特登公告

本會榮幸能繼續承攬消防局之特登圖審合約，經與消防局長官於期末報告中討論後調整 114 年度掛件流程如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前預審的案件起算日亦從 114 年 7 月 11 日起計)：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線上掛件日期	送紙本資料至公會前 無限制線上掛件日期	當日要送件至公會前才 線上掛件
期限 14 日	送紙本資料至公會始 起算	於線上掛件日起算
檢附線上掛件資料	無	需檢附 <u>圖說審查申請書</u> <u>且上面已有日期</u> (如附件 1)
結案	於期限 14 日內結案即可	如審查完即可結案之案件請先結案(例如外部水源或申請面積小之案件)，不要等其他案件複審後才一起結案。

注意事項-

【卷宗文件】

！麻煩所有面積、地址、起造人核對好再掛件！

- 1.文件點檢表請依有附的資料勾選，勿全勾選或全空白。
- 2.文件順序請依照點檢表排列。
- 3.若有檢附改善計畫核准文，A3 申請書納管文號、日期請修正為改善計畫核准文號、日期
- 4.A3 申請書日期及張數、委託書日期請填上
- 5.改善計畫書需業主用印(影本即可)
- 6.所有影本文件請蓋”與正本相符”
- 7.建築圖需檢附正本
- 8.建築師開業證書及當年會員證需蓋建築師大小章(影本即可，蓋與正本相符)
- 9.外部水源檢核表需蓋設備師大小章

【圖說審查-初審】

- 1.初審時送件設備師務必到場。
- 2.初審時請送件設備師及審圖設備師均須簽到，離開時記得簽退，點檢表下方欄位及審圖紀錄表雙方亦須簽名，離開時請送件連絡人務必確認。

【圖說審查-複審】

- 1.約複審請雙方討論好時間後告知助理，要安排審圖室。
- 2.如需複審請注意結案期限。

【圖說審查-結案】

- 1.北區結案請與助理陳小姐約時間，南區請與吳小姐約時間。
- 2.送件承辦需先確認審查記錄表上審查設備師有寫上"修改完成"或是"經審符合規定"等字句才可以作結案文件，如未填寫完整則不可結案。
- 3.再次確認審查紀錄表及點檢表，設備師須簽章處都有簽名。
- 4.整理結案資料的時候，從最上面依序是放公會的准文-審查紀錄表-點檢表-審查申請書-委託書-技師證書-概要表-其他檢附資料。
- 5.結案文件編碼：
 - 5-1.南區：請從第(3)頁開始編
 - 5-2.北區：因還沒有准文，請從審查紀錄表開始編第(4)頁
- 6.掃描光碟一定要在當天審圖室人員下班前(北區 17:30/南區 18:00)要送到，不可隔天或改天再補送，未送達則不算結案。

附件 1-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補領使照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更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建築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受理掛件編號蓋章 ← 以此日期為14天起始日	
申請日期：114年06月02日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下列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第十條規定檢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張)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審查 此致					
建築物名稱	[Redacted]		建築物地點	高雄市 [Redacted]	
申請人 (起造人)	姓名	[Redacted]	負責人	[Redacted]	簽章
	地址	高雄市 [Redacted]		聯電	絡電話 (無)
消防安全設備 設計人	姓名	[Redacted]	簽章	消防設備師證書字號	消防師證字 [Redacted] 號
	執業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Redacted]	執業機構地址	[Redacted]	聯電 絡電話 09 [Redacted]
消防安全設備 監造人	姓名	[Redacted]	簽章	消防設備師證書字號	聯電 絡電話
	執業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Redacted]	執業機構地址	[Redacted]	